

“十二五”浙江红十字事业发展巡礼



“红十字示范县”引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



“十二五”以来，省红十字会始终坚持把组织建设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抓，积极争取省委、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，通过制定出台政策文件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、争取省“两办”督查、赴基层调研指导等办法，坚持不懈推进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，取得显著成效。全省11个设区市、88个县(市、区)按照“四有一独立”要求，全面彻底理顺管理体制。

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以后，工作抓什么、怎么抓，成了最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。按照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》(浙委〔2012〕122号)提出的“加强县级红十字会建设，培育一批省级‘红十字工作示范县’”的要求，省红十字会及时研究制定了《浙江省“红十字工作示范县(市、区)”评估标准(试行)》，先后开展了两轮省级“红十字工作示范县(市、区)”考核评估活动，奉化市、杭州市江干区、浦江县等24个县(市、区)进入省级“红十字工作示范县(市、区)”行列，一批“发展环境优、救助实力强、核心业务突出、管理比较规范、社会公信力强”的县级红十字会工作典型逐步树立。

杭州市江干区以“红十字爱心中转站”为主要载体，采取“红会搭台、社区管理、百姓参与”的运作模式，为辖区居民搭建起帮扶群众、奉献爱心的平台。浦江县积极动员社会爱心力量参与，开展“博爱携手夕阳”志愿服务活动，探索建立红十字会参与农村居家养老的长效机制。宁波市镇海区将红十字文化传播主动融入当地举办的重大活动，积极参与九龙湖(宁波)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全过程，借势借力筹集爱心善款，宣传“我健

康，我捐献，我快乐”的关爱生命理念。青田县充分发挥侨乡资源优势，红十字会与当地妇女爱心俱乐部、青田网等机构合作，开展助医助学助困活动，受到干部群众欢迎。

“十三五”，省红十字会将继续以省级“红十字工作示范县(市、区)”考核评估活动为抓手，充分发挥示范县(市、区)的标杆引领作用，在全省形成“学比先进、赶超先进”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县级红十字会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升，为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实现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首批浙江省“红十字工作示范县(市、区)”名单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奉化市 | 5.富阳市 | 9.宁波市鄞州区 |
| 2.杭州市江干区 | 6.桐乡市 | 10.诸暨市 |
| 3.浦江县 | 7.温州市龙湾区 | 11.德清县 |
| 4.宁波市镇海区 | 8.绍兴市上虞区 | 12.永康市 |

第二批浙江省“红十字工作示范县(市、区)”名单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杭州市余杭区 | 5.宁波市江北区 | 9.临安市 |
| 2.青田县 | 6.海宁市 | 10.江山市 |
| 3.武义县 | 7.永嘉县 | 11.湖州市吴兴区 |
| 4.绍兴市柯桥区 | 8.龙游县 | 12.杭州市下城区 |

